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苡莛

陳國樑

黃梓鉸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4705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竹簡字第99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

被告張苡莛、陳國樑、黃梓鉸與告訴人鄭采勻（藝名鄭家純）並不認識，於民國111年7月14日，瀏覽「ETtoday星光雲」臉書粉絲專頁的「雞排妹被保時捷男叫老婆『不想被認為是小三』」乙篇報導後，竟分別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網路上不特定及多數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該篇刊文之留言處，被告黃梓鉸以「雞這頭腦有問題的人，拜託媒體不要在報導她了，越看她越覺得噁心！！」；被告張苡莛以「敢做不敢當（雞排）都牽手摸屁屁了 \*又是一個第三者 原來都靠身體賺錢」#噁心 如沒怎樣；何必和人家搞曖昧呢？自動摸屁屁 #騷貨一個」；被告陳國樑則以「別再叫雞排妹了，應該改名叫“香爐妹”，比較對啦」等客觀上足貶損

01 人格及名譽之言詞羞辱告訴人，足以貶損其社會上之人格及  
02 名譽評價。因認被告3人均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  
03 辱罪嫌等語。

04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5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然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  
07 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  
08 仍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  
09 情形（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0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  
11 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亦經刑事訴訟法第264  
12 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  
13 處分，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製作書類之程式問題，不影響  
14 終結偵查之效力，惟起訴書之送達或公告，固生「終結偵  
15 查」之效力，然所謂之「起訴」，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  
16 書，始足當之，否則法院本於不告不理之原則，縱檢察官已  
17 作成起訴書，但於送至法院前，既尚未向法院為提起公訴之  
18 表示，此段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前之期間，其追  
19 訴權仍屬未行使，追訴權時效應繼續進行，須待起訴書及相  
20 關卷證送至法院後，始符前揭提起公訴之規定而產生訴訟繫  
21 屬及訴訟關係。

22 三、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23 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  
24 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25 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四、經查：

27 (一)本案被告3人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認被告3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  
29 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合先敘明。

30 (二)查本案告訴人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  
31 署）撤回對被告張苡莛、陳國樑之告訴，經士林地檢署於11

01 1年11月3日函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收  
02 受等節，有士林地檢署111年10月31日士檢卓氣111偵4939字  
03 第1119056357號函上所蓋新竹地檢署收文章1份、刑事撤回  
04 告訴狀、和解書各2份（新竹地檢署14705號偵卷第18頁至第  
05 22頁）在卷可憑。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47  
06 05號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於111年11月8日始送達本  
07 院收受等情，有新竹地檢署111年11月7日竹檢介道111偵147  
08 05字第1119041239號函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1份附卷可稽  
09 （本院竹簡卷第5頁），雖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已完成聲請簡  
10 易判決處刑書而終結偵查，然迄至111年11月8日始向本院為  
1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表示，則起訴程序是否完備，自應以起  
12 訴之日即本院收文之111年11月8日為斷。故本件告訴人既已  
13 於111年11月3日撤回對被告張苡莛、陳國樑之告訴，顯於本  
14 案繫屬於本院之日前，檢察官對被告張苡莛、陳國樑之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即已欠缺告訴之訴訟要件，其起訴之程序自屬  
16 違背規定。

17 (三)另就被告黃梓鉸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部分，茲因告訴人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撤回告訴，此  
19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竹簡字卷  
20 第43頁、第45頁）。

21 五、從而，依照前開規定、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  
22 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本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然  
23 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已如前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規定，改用通常程序審理，  
25 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款、第  
27 307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曾柏方